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4年0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0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
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97年04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03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各系（所）得自訂停修條件。
- 第三條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結束當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含）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停修之課程仍列載於成績單上，成績欄註明「W」，惟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申請停修校際選課之課程，需同時辦妥所屬學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流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